

证券代码：873520

证券简称：华友文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

（一）对外股权投资，是指与主业无关的，公司和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

（二）证券投资，是指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

（三）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 PE、创投等风险投资行为，将风险资本投向刚刚成立或快速成长的未上市新兴公司（主要是高科技公司），在承担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被投资公司提供长期股权投资和增值服务，再通过上市、兼并或其

它股权转让方式撤出投资，取得高额回报的一种投资方式；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不包括对金融类上市公司的投资）视同风险投资，其审批程序参照风险投资的特别规定执行；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及其分支结构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总经理，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应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投资风险及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收购或认购股权的投资项目，财务负责人应对其财务资产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可行的，编制项目建议书上报总经理。

第十条 总经理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认为可行的，由总经理组织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三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书面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四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十八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及融资的信息披露工

作。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或抵触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解释或者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